

资雁府发〔2021〕13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1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川委退役军人办〔2021〕20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21年度退役士兵（含2020年秋、冬季和2021年春季退出现役的士兵）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同时是各级退役军人

事务部门组建运行、军地试行“两次移交、两次安置、带名单下达”的深化之年，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战略高度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从国家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出发，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落实，切实保障广大安置对象切身利益，高质量地完成年度安置任务，助力党在新形势下实现强军目标。

二、安置方式

（一）由政府安排工作

1. 条件。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关于做好 2021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川委退役军人办〔2021〕20 号）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选择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

（1）服现役满 12 年（含）以上的士官；

（2）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4）烈士子女士兵；

2011 年 11 月 1 日《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后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5）服现役满 10 年、11 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6) 服现役满上士军(警)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7) 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根据应急管理部、中共中央组织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3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要求,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安置:

(8) 工作满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且选择安置工作的,参照以往做法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负责。

2. 安置原则。对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实行“阳光安置”,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联合印发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的统一标准,对士兵服役期间表现评分进行复核,经本人确认后,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公开选岗(分数相同的抽签决定选岗顺序),选岗完成即到岗,全程在8月底前完成。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自开出安置介绍信15个工作日内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3. 择优提供岗位。严格落实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相关政策,加大接收安置和落实编制力度,由区委编委统筹提供39个优质事业单位工作岗位,高质量落实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

士兵的工作岗位。

4. 其他。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发放的时限为从部队停止供给的次月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出安置介绍信的前一月止。

（二）自主就业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号）的规定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按服役年限计算，退役义务兵每人每年6000元，退役士官每人每年7000元，服役年限不足6个月的按半年计算，超过6个月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由区财政局拨付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退役士兵上卡直发，及时完成发放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正确做好宣传引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做好对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顺畅实施。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解读士兵安置、就业、教育、社会保险、税务等法规政策，积极做好思想教育引导工作，引导退役士兵理解政策支持政策，鼓励退役士兵珍惜荣誉，弘扬革命军队优良传统，珍惜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

（二）严格维护士兵权益。承担接收安置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退役士兵依

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落实退役士兵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措施，严禁拒绝接收退役士兵或者限制、禁止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

(三) 严肃责任追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按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对落实中央精神和相关法规政策不力的，将通过约谈督促、挂牌督办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失责造成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受损、社会大局不稳定等严重后果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

附件：2021年度第一批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表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2021 年度第一批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表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置数
1	丹山镇	丹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2		丹山镇便民服务中心	3
3		丹山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1
4		丹山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5	保和镇	保和镇便民服务中心	1
6		保和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
7	中和镇	中和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
8		中和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9	伍隍镇	伍隍镇便民服务中心	1
10		伍隍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
11	老君镇	老君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
12	南津镇	南津镇便民服务中心	1
13	小院镇	小院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14		小院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
15		小院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
16	石岭镇	石岭镇便民服务中心	1
17	丰裕镇	丰裕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18		丰裕镇便民服务中心	1
19	东峰镇	东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置数
20		东峰镇便民服务中心	2
21		东峰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
22	迎接镇	迎接镇便民服务中心	1
23	堪嘉镇	堪嘉镇便民服务中心	1
24	祥符镇	祥符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
25	宝台镇	宝台镇便民服务中心	1
26		宝台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
27	宝莲街道	宝莲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28	莲花街道	莲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29	资溪街道	资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30	三贤祠街道	三贤祠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31	高新区	狮子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32		松涛镇畜牧兽医站	2
33	临空经济区	雁江镇城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1
34		雁江镇畜牧兽医站	1
35		临江镇畜牧兽医站	1
合计			39